

法規名稱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 3 條

- 1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第 4 條

- 1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
- 2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 5 條

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6 條

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第 7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 8 條

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採任期制；其任期之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
第 9 條

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 10 條

學校應依本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

第 11 條

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（派）任之委員，符合本法規定者，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。

第 12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